

## 第二章 學前教育

健全的學前教育政策和制度不但是確保幼兒教育品質的基礎，也是鼓勵婦女提高生育率與協助家長順利回到職場的良方。此外，近年來國內積極擴大平價教保供給量，對於出身在中低收入家庭的兒童來說，更是彌補其家庭社經不利因素的有效策略。本章首先說明我國 108 學年度（108 年 8 月至 109 年 7 月）學前教育基本概況；其次，臚列 109 年度學前教育各項重要施政措施與執行成效；再次，探討當前社會變遷衍生的學前教育問題與因應對策；最後則提出學前教育未來發展動態。

###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首先說明 108 學年度全國幼兒園數、規模及幼兒人數、年齡層等；其次，概述教保服務人員人數、性別與生師比，以及經費概況；最後陳述 109 年 1 月至 12 月間增修與廢止之學前教育相關法規及重要教育活動。

#### 壹、幼兒園數及幼兒人數

108 學年度幼兒園之園數及幼兒人數現況如表 2-1 至表 2-7 所示，茲說明如下：

##### 一、幼兒園數

108 學年度全國幼兒園總計有 6,384 園，386 個分班，以及 8 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公私立設置性質而言，包括公立幼兒園有 2,081 園、私立幼兒園有 4,303 園。公立幼兒園以設置性質與地區而言，分別為國立幼兒園 10 園；直轄市立幼兒園 1,138 園、188 個分班；縣市立幼兒園 787 園、22 個分班；鄉鎮市立幼兒園 146 園、158 個分班。私立幼兒園 4,303 園，則包括本園有 4,127 園、5 個分班，非營利幼兒園 176 園。108 學年度正常營運園計 6,346 園、382 個分班；停辦的幼兒園有 38 園、4 個分班；其中，私立 37 園，直轄市立本園 1 園、分班 4 班。108 學年度全國公私立幼兒園數，詳如表 2-1 所示。

表 2-1

108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數一覽表

單位：園

		園數	正常營運	停辦	
總計	計	6,384	6,346	38	
	本園	6,384	6,346	38	
	分班	(386)	(382)	(4)	
	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8)	(8)	(-)	
國立		10	10	-	
直轄市立	本園	1,138	1,137	1	
	分班	(188)	(184)	(4)	
縣市立	本園	787	787	-	
	分班	(22)	(22)	(-)	
鄉鎮市立	本園	146	146	-	
	分班	(158)	(158)	(-)	
私立	本園	一般	4,127	4,090	37
		非營利幼兒園	176	176	-
	分班	(5)	(5)	(-)	
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8)	(8)	(-)	

- 備註：1. 資料標準日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  
 2. 園數總計不包含（括號）內的分班及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據點數，108 學年國立幼兒園皆為本園。  
 3. 教保服務人員數：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園長、教師（含教師、代理教師及學前特教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4. 職員數：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行政職員數、專任工友數、專任廚工數、司機數、護理人員數及社工人員數。  
 5. 服務人員數：指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保母及具原住民族語認證人員。  
 6. 總計欄包含公、私立幼兒園及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資料。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9）。幼兒（稚）園概況表（108 學年度）。取自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cp.aspx?n=1B58E0B736635285&s=D04C74553DB60CAD>

表 2-2 顯示，108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營運狀況尚稱穩定，近三年新辦 345 園，占 5.4%；總計營運 20 年以上者有 3,042 園，占 47.65%。108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營運概況一覽表，詳如表 2-2 所示。

表 2-2

108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營運概況一覽表

單位：園；%

	總計	%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鄉鎮市立	私立
園數	6,384	100	10	1,138	787	146	4,303
正常營運	6,346	-	10	1,137	787	146	4,266
未滿 3 年	345	5.40	-	63	24	-	258
3~ 未滿 5 年	122	1.91	-	28	18	-	76
5~ 未滿 10 年	555	8.69	-	123	63	1	368
10~ 未滿 15 年	820	12.84	-	34	167	12	607
15~ 未滿 20 年	1,462	22.90	-	108	106	8	1,240
20 年以上	3,042	47.65	10	781	409	125	1,717
自請停辦	38	0.60	-	1	-	-	37
勒令停辦	-	-	-	-	-	-	-

備註：1. 資料標準日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  
 2. 園數總計不包含分班及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據點數；108 學年國立幼兒園皆為本園。  
 3. 總計欄包含公、私立幼兒園。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09 年版）—表 B2-3 幼兒園所數。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9/109edu\\_EXCEL.htm](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9/109edu_EXCEL.htm)

由表 2-3 中得知，全國各縣市設置最多幼兒園的前 3 個縣市都座落在都會區，分別為新北市 1,072 園；臺中市 697 園；臺北市 694 園。幼兒園設立最少的 3 個縣市分別為：連江縣 5 園；澎湖縣 23 園；金門縣 25 園。

此外，從表 2-3 中亦可看出，公立幼兒園數最多的前三個縣市依序為：新北市 243 園；高雄市 215 園；臺南市 197 園；設立最少公立幼兒園的縣市則分別為：連江縣 5 園；嘉義市 15 園；澎湖縣 18 園。而私立幼兒園最多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新北市 829 園；臺北市 544 園；臺中市 513 園；私立幼兒園相對較少的縣市則為：連江縣 0 園，澎湖縣 5 園、金門縣 6 園。

再者，以公私立幼兒園數比例言之，全國公私立幼兒園數的比例為公立幼兒園占三成（32.60%），私立幼兒園不到七成（67.40%）。相較於 107 學年度之公立幼兒園比率為 32.42%，私立幼兒園為 67.58%，公立幼兒園比率略有提升。公立幼兒園設立比率最高的前三個縣市依序為：連江縣 100%；臺東縣 81.20%；澎湖縣 78.26%。公立幼兒園設立比率最低的縣市分別為：新竹市 16.97%；臺北市

21.61%；嘉義市 21.74%。此數據顯示偏鄉離島地區以公立設置為主，都會地區則以私立居多。

表 2-3

108 學年度各縣市幼兒園數、幼兒人數一覽表

單位：園：人：%

地區	園數						幼生數			
	計	公立	專設	%	分班	私立	計	公立	%	私立
總計	6,384	2,081	259	32.60	(381)	4,303	564,545	158,210	28.02	406,335
臺灣地區	6,354	2,057	258	32.37	(379)	4,297	562,146	156,038	27.76	406,108
新北市	1,072	243	24	22.67	(49)	829	87,311	26,955	30.87	60,356
臺北市	694	150	14	21.61	(-)	544	56,635	19,980	35.28	36,655
桃園市	544	153	15	28.13	(59)	391	58,589	12,467	21.28	46,122
臺中市	697	184	22	26.40	(62)	513	81,908	16,684	20.37	65,224
臺南市	536	197	16	36.75	(27)	339	47,967	10,620	22.14	37,347
高雄市	661	215	11	32.53	(3)	446	60,483	12,568	20.78	47,915
宜蘭縣	106	56	12	52.83	(19)	50	11,389	5,653	49.64	5,736
新竹縣	232	69	14	29.74	(15)	163	17,325	3,175	18.33	14,150
苗栗縣	189	74	9	39.15	(7)	115	13,390	2,994	22.36	10,396
彰化縣	314	73	25	23.25	(47)	241	31,301	8,492	27.13	22,809
南投縣	174	101	9	58.05	(12)	73	11,295	4,571	40.47	6,724
雲林縣	129	47	20	36.43	(19)	82	14,988	6,226	41.54	8,762
嘉義縣	140	89	14	63.57	(12)	51	9,097	4,117	45.26	4,980
屏東縣	261	124	19	47.51	(27)	137	17,157	5,374	31.32	11,783
臺東縣	117	95	13	81.20	(5)	22	4,853	3,109	64.06	1,744
花蓮縣	129	85	10	65.89	(7)	44	7,531	3,973	52.76	3,558
澎湖縣	23	18	4	78.26	(4)	5	1,866	1,342	71.92	524
基隆市	102	41	3	40.20	(5)	61	7,506	3,345	44.56	4,161
新竹市	165	28	1	16.97	(-)	137	14,559	2,414	16.58	12,145
嘉義市	69	15	3	21.74	(-)	54	6,996	1,979	28.29	5,017
金馬地區	30	24	1	80.00	(2)	6	2,399	2,172	90.54	227
金門縣	25	19	1	76.00	(2)	6	2,099	1,872	89.19	227
連江縣	5	5	-	100.00	(-)	0	300	300	100.00	-

(續下頁)

備註：1. 資料標準日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  
 2. 園數總計不包含號內的分班及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據點數。  
 3. 總計包含公、私立幼兒園及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資料。  
 4. 公立學校所設幼兒園屬附設幼兒園；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政府設立者則為公立專設幼兒園。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09 年版）—表 B2-2 幼兒園概況—按學校所在縣市別分。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9/109edu\\_EXCEL.htm](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9/109edu_EXCEL.htm)

我國幼兒園人數規模由表 2-4 中可看出，幼兒園幼生人數規模以 30 人以下最多，占 25.88%，尤其是縣市立幼兒園最多；其次為 31-60 人的規模，占 24.89%。顯見我國幼兒園規模多以社區小型化為主。108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幼生人數規模分布，詳如表 2-4。

表 2-4

108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幼生人數規模分布一覽表

單位：人；%

計	總計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鄉鎮市立	私立
	人數	比率 (%)					
計	6,384	比率 (%)	10	1,138	787	146	4,303
30 人以下	1,652	25.88	-	386	500	30	736
31 至 60 人	1,589	24.89	3	266	159	24	1,137
61 至 90 人	1,024	16.04	2	133	68	14	807
91 至 150 人	1,166	18.26	4	191	41	26	904
151 至 210 人	528	8.27	1	113	9	13	392
211 至 270 人	226	3.54	-	38	5	17	166
271 人以上	199	3.12	-	11	5	22	161

備註：1. 資料標準日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  
 2. 園數總計不包含分班及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據點數。  
 3. 本表園所規模「30 人以下」園數包含停辦之幼兒園所數。  
 4. 總計欄包含公、私立幼兒園。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09 年版）—B2-3 幼兒園所數。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9/109edu\\_EXCEL.htm](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9/109edu_EXCEL.htm)

從表 2-5 可知，自 40 學年度迄今，我國公立幼兒園園數從 177 園增加至 108 學年度的 2,081 園，公立幼兒園園數逐年成長；而私立幼兒園園數則由 26 園增加到 90 學年度 1,946 園，達到最高峰。受到少子女化的衝擊及社會環境變遷之影響，100 學年度私立幼兒園數降為 1,614 園，10 年間減少了 332 園。相對的，10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則於 10 年間增加了 293 園。101 學年度配合幼托整合政策，實施《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原「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托兒所併入幼稚園者總計為 6,611 園。108 學年總計有 6,384 園，其中公立 2,081 園，較幼托整合前增加 193 園；私立有 4,303 園，比幼托整合前減少 420 園。108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總數較 107 學年度增加 36 園，公、私立比例約為 3：7。除部分原公立托兒所整併分班規模外，學前教育階段仍持續受少子女化人口結構變化的衝擊。

回顧臺灣幼兒園設立園發展史，40 學年度時，我國公立幼兒園數量占全國幼兒園總數量的 87.2%（177 園）；50 學年度降為 50%（338 園）；60 學年度更降到只剩下 33%（184 園）；自 70 學年度起，逐步增加為 382 園。幼兒園總數也從 70 學年度（1,285 園）到 80 學年度（2,495 園），10 年間成長將近 1 倍（增加 1,210 園）。私立幼兒園數在 80 學年度更占全國總幼兒園數達 71.3%（1,779 園）。90 學年度因為公立幼兒園在 10 年間增加了 572 園，故私立幼兒園比率反降至 60.2%（1,946 園）；100 學年度私立幼兒園數比率下滑至 50.5%（1,614 園）；然而，101 學年度幼托整合後，公立幼兒園數（1,888 園）降至 28.6%；反觀私立幼兒園數（4,723 園）納入原托兒所數後，計增至 71.4%。

配合政府公共化教保政策，108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數較 107 學年度增加 23 園，占全國幼兒園比率增至 32.60%。私立幼兒園 108 學年度，一般私立幼兒園由 4,165 園減為 4,127 園，非營利幼兒園則由 125 園增加為 176 園，整體私立幼兒園較 107 學年增加 13 園達 4,303 園，占全國幼兒園數比率為 67.40%。

從表 2-3 得知，從公立幼兒園占比來看，全國有 15 個縣市之公立幼兒園比例已超過 3 成；連江縣全數為公立幼兒園；臺東縣、澎湖縣及金門縣公立幼兒園比例都在 8 成左右；嘉義縣及花蓮縣超過 6 成，南投縣則將近 6 成。相較之下，新竹市公立幼兒園比率為 16.97% 最低、次低為臺北市 21.61%、嘉義市為 21.74%、新北市則為 22.67%。

為減輕家長負擔，中央持續挹注經費，鼓勵地方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與非營利幼兒園，將近 7 成縣市之公立幼兒園占比已超過 30%。幼托整合後，從 101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園數增加 193 園，私立幼兒園則受少子女化衝擊而減少 420 園；八年間公立幼兒園占比提高 4.04%。大部分公立幼兒園規模屬於小型，以「30 人以下」居多，占全數公立幼兒園的 44.02%；私立幼兒園規模則以「31 人至 60 人」者居多，占全數私立幼兒園的 26.42%。

此外，教保服務人員（含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等）自 101 學年度併入托兒所後，108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較 107 學年度增加 415 人，私

立教保服務人員亦增加2,036人。整體而言，108學年度幼兒園數（6,384園）較107學年度（6,348園）增加36園，108學年度教保服務人員，含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人員17位，共5萬3,741人，比107學年度（5萬1,290人）增加2,451人，顯見我國幼兒園生師比日益降低，教學更趨優質化。

表 2-5

40-108 學年度幼兒園數、幼兒人數、教保服務人員人數一覽表

單位：園；人

學年度	園數			幼兒人數			教保服務人員人數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40	177	26	203	17,735	3,769	21,504	51	139	190
50	338	340	678	33,329	44,932	78,261	744	1,251	1,995
60	184	373	557	23,789	76,907	100,696	513	1,890	2,403
70	382	903	1,285	48,784	142,909	191,693	1,368	5,976	7,344
80	716	1,779	2,495	48,271	186,828	235,099	2,752	12,100	14,852
90	1,288	1,946	3,234	75,956	170,347	246,303	5,246	14,553	19,799
100	1,581	1,614	3,195	71,335	118,457	189,792	6,074	8,844	14,918
101	1,888	4,723	6,611	131,423	328,230	459,653	12,066	32,938	45,004
102	1,919	4,641	6,560	131,910	316,279	448,189	12,459	32,837	45,296
103	1,965	4,503	6,468	134,154	310,303	444,457	12,671	32,670	45,341
104	1,984	4,378	6,362	138,979	323,136	462,115	12,882	33,285	46,167
105	2,002	4,308	6,310	145,225	347,556	492,781	13,200	33,982	47,182
106	2,041	4,282	6,323	152,618	369,286	521,904	13,809	35,274	49,083
107	2,058	4,290	6,348	156,182	383,222	539,404	14,295	36,995	51,290
108	2,081	4,303	6,384	158,210	406,335	564,545	14,710	39,031	53,741

備註：101學年度幼托整合後，托兒所數據併入統計。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109）。幼兒（稚）園概況表（108學年度）。取自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cp.aspx?n=1B58E0B736635285&s=D04C74553DB60CAD>

## 二、幼兒人數

全國幼兒人數由表 2-5 中可知，計有 56 萬 4,545 人，公立幼兒園招收托幼兒人數總計為 15 萬 8,210 人，占 28.02%；私立幼兒園收托幼兒數為 40 萬 6,335 人，占 71.98%，與公立幼兒園相較，私立幼兒園幼兒人數較公立幼兒園幼兒人數

多 24 萬 8,125 名，可見私立幼兒園招收托幼兒人數約為公立幼兒園收托幼兒人數的 2.57 倍。

依據表 2-3 可知，各縣市幼兒就讀幼兒園人數最多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新北市 8 萬 7,311 名、臺中市 8 萬 1,908 名、高雄市 6 萬 483 名；最少的縣市分別為連江縣 300 名、澎湖縣 1,866 名以及金門縣 2,099 名，全屬外島地區。臺灣本島就讀幼兒園之幼兒人數最少的三個縣市分別為臺東縣 4,853 名，嘉義市 6,996 名，基隆市 7,506 名。

公立幼兒園招收幼兒人數最多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新北市 2 萬 6,955 名；臺北市 1 萬 9,980 名，以及臺中市 1 萬 6,684 名；公立幼兒園招收人數最少的三個縣市分別為連江縣 300 名，澎湖縣 1,342 名以及金門縣 1,872 名；從就讀公立幼兒園比率來看，離島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比率最高的三縣市為連江縣 100%、金門縣 89.19%、澎湖縣 71.92%。本島就讀公立幼兒園幼兒人數比率最高的三個縣市，則為臺東縣 64.06%，花蓮縣 52.76%，以及宜蘭縣 49.64%。此說明離島及偏鄉地區設置公立幼兒園之普及性政策已見成效。

反觀私立幼兒園招收幼兒人數分布情形，招收最多幼生人數的前三名分別是臺中市 6 萬 5,224 名，新北市 6 萬 356 名，高雄市 4 萬 7,915 名；離島地區三縣市為私立幼兒園招收幼兒人數最少的地區，連江縣無私立幼兒園，收托 0 名、金門縣收托 227 名、澎湖縣收托 524 名幼生。

從表 2-6 可知，108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就學幼兒總人數為 56 萬 4,545 人，其中，男幼生計有 29 萬 4,513 人，女幼生共有 27 萬 32 人。以下分別就三歲以下，三至六歲以及六歲以上幼兒就讀幼兒園分布情形，扼要說明如下：

- (一) 未滿三歲幼兒人數總計有 4 萬 7,787 人，其中公立幼兒園 5,592 人，占 11.7%；私立幼兒園 4 萬 2,195 人，占 88.3%。就之男女幼兒人數比率來看，男幼兒人數為 2 萬 5,601 人，占 2-3 歲幼幼班幼兒總人數的 53.6%；女幼兒人數有 2 萬 2,186 人，占 46.4%。整體而言，男幼兒人數較女幼兒人數多 3,415 人。
- (二) 三歲至未滿四歲幼兒人數總計有 13 萬 2,299 人，其中公立幼兒園 2 萬 8,331 人，占 21.4%；私立幼兒園 10 萬 3,968 人，占 78.6%。就男女幼兒人數比率來看，男幼兒有 6 萬 9,749 人，占三歲至未滿四歲幼兒總人數的 52.7%；女幼兒有 6 萬 2,550 人，占 47.3%。整體而言，男幼生比女幼生多 7,199 人。
- (三) 四歲至未滿五歲幼兒人數總計有 18 萬 9,979 人，其中公立幼兒園人數為 5 萬 9,111 人，占 31.1%；私立幼兒園人數為 13 萬 868 人，占 68.9%。就男女幼

兒人數比率來看，男幼兒人數為9萬8,526人，占四歲至未滿五歲幼兒總人數的51.9%；女幼兒人數為9萬1,453人，占48.1%。整體而言，男幼兒人數多於女幼兒人數的7,073人。

(四) 五歲至未滿六歲幼兒總人數為19萬4,317人，為各年齡層就學人數中最多者。其中公立幼兒園總人數為6萬5,130人，占33.5%；私立幼兒園有12萬9,187人，占66.5%。就男女幼兒人數比率來看，男幼兒人數為10萬525人，占五歲至未滿六歲幼兒總人數的51.7%；女幼兒人數為9萬3,792人，占48.3%。整體而言，男幼兒人數較女幼兒人數多6,733人。

(五) 六歲以上幼兒人數總計163人，其中公立幼兒園46人，占28.2%；私立幼兒園人數117人，占71.8%。其中，男幼兒有112人，占六歲以上幼兒總人數的68.7%；女幼兒有51人，占31.3%。整體而言，男幼兒比女幼兒人數多61人。

上述資料顯示，3歲以下幼兒就讀私立幼兒園比率高達88.3%，遠高於就讀公立幼兒園的11.7%，此顯見公立幼兒園開設2-3歲幼幼班級數量遠少於私立幼兒園。

表 2-6

108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各年齡層幼兒人數一覽表

單位：人；%

人數類別	總計 (男女比率%)	幼生數	
		公立(公私比率%)	私立(公私比率%)
幼生人數	564,545(100.0)	158,210(28.0)	406,335(72.0)
男	294,513(52.2)	81,085(27.5)	213,428(72.5)
女	270,032(47.8)	77,125(28.6)	192,907(71.4)
未滿三歲	47,787(8.5)	5,592(11.7)	42,195(88.3)
男	25,601(53.6)	2,905(11.3)	22,696(88.7)
女	22,186(46.4)	2,687(12.1)	19,499(87.9)
三至未滿四歲	132,299(23.4)	28,331(21.4)	103,968(78.6)
男	69,749(52.7)	14,609(20.9)	55,140(79.1)
女	62,550(47.3)	13,722(21.9)	48,828(78.1)
四至未滿五歲	189,979(33.7)	59,111(31.1)	130,868(68.9)
男	98,526(51.9)	30,250(30.7)	68,276(69.3)
女	91,453(48.1)	28,861(31.6)	62,592(68.4)
五至未滿六歲	194,317(34.4)	65,130(33.5)	129,187(66.5)
男	100,525(51.7)	33,291(33.1)	67,234(66.9)
女	93,792(48.3)	31,839(33.9)	61,953(66.1)

(續下頁)

人數類別	總計 (男女比率%)	幼生數	
		公立(公私比率%)	私立(公私比率%)
六歲及以上	163(-)	46(28.2)	117(71.8)
男	112(68.7)	30(26.8)	82(73.2)
女	51(31.3)	16(31.4)	35(68.6)

備註：資料標準日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9)。幼兒(稚)園概況表(108 學年度)。取自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cp.aspx?n=1B58E0B736635285&s=D04C74553DB60CAD>

臺灣推動學前教育普及化的成果可由表 2-7 歷年幼兒園人口淨在學率得知。101 學年度幼托整合後，我國幼兒園人口淨在學率隨即上升至接近六成(58.56%)，隨後維持穩定成長，至 108 學年度快速上升至 67.36%，顯見臺灣學前教育已朝普及化方向發展。

表 2-7

95-108 學年度幼兒園人口淨在學率

單位：%

學年度	總計	男	女
95	27.57	27.57	27.57
96	27.70	27.64	27.77
97	27.81	27.84	27.77
98	28.45	28.57	28.31
99	29.46	29.60	29.31
100	30.91	31.02	30.78
101(幼兒園)	58.56	59.11	57.97
102(幼兒園)	58.28	58.86	57.65
103(幼兒園)	56.49	57.10	55.83
104(幼兒園)	57.22	57.77	56.62
105(幼兒園)	59.19	59.79	58.55
106(幼兒園)	60.58	61.02	60.10
107(幼兒園)	63.17	63.61	62.70
108(幼兒園)	67.36	67.85	66.83

備註：1. 淨在學率 = 各該級教育相當學齡學生人數 ÷ 各該相當學齡人口數 × 100%。

2. 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實施，原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故 101 學年起學前教育階段統一改稱幼兒園，該欄位 100 學年（含）以前僅為幼稚園資料。

3. 102 學年度起相當學齡人口數改採當年 8 月底人口數計算，並回溯修正至 97 學年度。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09 年版）—表 A2-3 各級教育學齡人口淨在學率。

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9/109edu\\_EXCEL.htm](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9/109edu_EXCEL.htm)

## 貳、教保服務人員人數及素質

108 學年度全國任教於幼兒園的教保服務人員（含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為 5 萬 3,741 人。另外，尚有 1 萬 7,411 名職員，其中，公立職員人數為 4,338 名，私立幼兒園職員人數為 1 萬 3,071 名；此外，尚有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服務人員 2 位。108 學年度全國登記於幼兒園工作人數總計為 5 萬 3,741 人，詳如表 2-8 所示。

表 2-8

108 學年度幼兒園各類教保服務人員、職員人數一覽表

單位：人

		總計				公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鄉鎮立		私立			
		合計	本園	分班	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本園	分班	國立	本園	分班	本園	分班	本園	分班	一般		非營利幼兒園	
															本園	分班	本園	分班
教保服務人員數	計	53,741	52,458	1,266	17	13,522	1,188	90	8,210	714	3,464	58	1,758	416	37,380	59	1,556	19
	男	855	847	8	-	274	8	1	163	5	78	1	32	2	547	-	26	-
	女	52,886	51,611	1,258	17	13,248	1,180	89	8,047	709	3,386	57	1,726	414	36,833	59	1,530	19
園長數	計	4,271	4,271	-	-	205	-	-	96	-	11	-	98	-	3,898	-	168	-
	男	223	223	-	-	42	-	-	17	-	-	-	25	-	176	-	5	-
	女	4,048	4,048	-	-	163	-	-	79	-	11	-	73	-	3,722	-	163	-
教師數	計	13,698	13,522	175	1	8,075	163	81	5,706	118	2,287	45	1	-	5,137	9	310	3
	男	263	262	1	-	186	1	1	123	-	62	1	-	-	65	-	11	-
	女	13,435	13,260	174	1	7,889	162	80	5,583	118	2,225	44	1	-	5,072	9	299	3
教保員數	計	31,906	30,837	1,056	13	5,099	996	9	2,391	584	1,160	13	1,539	399	24,673	44	1,065	16
	男	365	358	7	-	46	7	-	23	5	16	-	7	2	302	-	10	-
	女	31,541	30,479	1,049	13	5,053	989	9	2,368	579	1,144	13	1,532	397	24,371	44	1,055	16

(續下頁)

		總計				公立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鄉鎮立		私立			
		合計	本園	分班	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本園	分班		本園	分班	本園	分班	本園	分班	一般		非營利幼兒園	
															本園	分班	本園	分班
助理教保員人數	計	3,866	3,828	35	3	143	29	-	17	12	6	-	120	17	3,672	6	13	-
	男	4	4	-	-	-	-	-	-	-	-	-	-	-	4	-	-	-
	女	3,862	3,824	35	3	143	29	-	17	12	6	-	120	17	3,668	6	13	-
服務人員數	計	6	-	-	6	-	-	-	-	-	-	-	-	-	-	-	-	-
	男	-	-	-	-	-	-	-	-	-	-	-	-	-	-	-	-	-
	女	6	-	-	6	-	-	-	-	-	-	-	-	-	-	-	-	-
職員數	計	17,411	17,036	373	2	3,982	356	18	2,127	211	949	16	888	129	12,488	12	566	5
	男	4,378	4,348	30	-	436	29	1	135	6	47	-	253	23	3,867	1	45	-
	女	13,033	12,688	343	2	3,546	327	17	1,992	205	902	16	635	106	8,621	11	521	5

備註：1. 資料標準日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  
 2. 108 學年國立幼兒園皆為本園。  
 3. 教保服務人員數：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園長、教師（含教師、代理教師及學前特教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4. 職員數：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行政職員數、專任工友數、專任廚工數、司機數、護理人員數及社工人員數。  
 5. 服務人員數：指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保母及具原住民族語認證人員。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9）。幼兒（稚）園概況表（108 學年度）。取自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cp.aspx?n=1B58E0B736635285&s=D04C74553DB60CAD>。

此外，隨著高等教育的普及化，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素質也不斷提升，表 2-9 顯示 108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學歷概況；其中，以大學畢業 3 萬 6,859 人最多，占 68.59%；其次，專科畢業者 7,921 人，占 14.74%。就公立幼兒園而言，仍是以大學學歷占最高，達 69.90%，其次，為碩士學歷者，占 23.15%，遠高於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具有碩士學歷者的學歷人數比率 2.34%。

表 2-9 108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學歷概況 單位：人：%

	總計 %	公立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鄉鎮市立	私立
總計	53,741(100.0)	14,710(27.37)	90	8,924	3,522	2,174	39,031(72.63)
博士	22(0.04)	10(0.07)	-	7	3	-	12(0.03)

(續下頁)

	總計 %	公立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鄉鎮市立	私立
碩士	4,318(8.03)	3,405(23.15)	46	2,366	953	40	913(2.34)
大學	36,859(68.59)	10,282(69.90)	43	6,185	2,480	1,574	26,577(68.09)
專科	7,921(14.74)	781(5.31)	1	309	73	398	7,140(18.29)
高級中等	4,607(8.57)	230(1.56)	-	57	11	162	4,377(11.21)
其他	14(0.03)	2(0.01)	-	-	2	-	12(0.03)

備註：1. 資料標準日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

2. 本表教保服務人員數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園長、教師（含教師、代理教師及學前特教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但不包括社區教保服務中心之服務人員。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09 年版）—表 B2-4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人數。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9/109edu\\_EXCEL.htm](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9/109edu_EXCEL.htm)

## 一、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人數

### （一）教師人數

由表 2-10 可知，108 學年度，全國幼兒園教師總人數計有 1 萬 3,698 人。其中，公立幼兒園教師人數有 8,238 人，占全國幼兒教師總數的 60.14%；私立幼兒園教師人數總計 5,460 人，約占 38.86%。私立幼兒園教師人數比公立幼兒園教師人數少 2,778 人。

幼兒園教師人數最多的前三名縣市分別是新北市（2,097 人）、臺北市（2,043 人）、臺中市（1,680 人）；幼兒園教師人數最少的前三名則為連江縣（21 人）、澎湖縣（37 人）、及金門縣（140 人）。以幼兒園教師分布於公私立幼兒園的比率而言，離島的連江縣具教師資格者全數任職於公立幼兒園，金門縣為 99.29%，澎湖縣則為 97.30%。本島縣市則以公立幼兒園聘任具教師資格者比率較高，最多比率的為基隆市公立幼兒園有 89.45% 的任職者為教師。相對而言，雲林縣具教師資格者現任職於公立幼兒園者占 36.32%，新竹市占 38.29%，彰化縣 44.78%，新竹縣 44.82%，顯見雲林、彰化、新竹縣市的幼兒園具教師資格者比率尚待提升。

### （二）教保員人數

幼托整合後，108 學年度全國幼兒園教保員總人數計 3 萬 1,906 人，公立幼兒園占 19.10%（6,095 人）；私立幼兒園占 80.90%（2 萬 5,811 人），私立幼兒園教保員人數是公立幼兒園的 4.2 倍。教保員人數最多的前三名縣市

分別是新北市（4,968 人）、臺中市（4,640 人）、高雄市（3,401 人）；此外，教保員人數最少的三個縣市是離島的連江縣（14 人）、金門縣（69 人）、澎湖縣（129 人）。

由表 2-10 得知，全國公立幼兒園教保員數最多的前三名是新北市 807 人（16.24%）；臺中市 688 人（14.83%）；彰化縣 537 人（26.68%）。公立幼兒園中教保員人數最少的縣市分別為連江縣 14 人（100%）；嘉義市 26 人（7.28%）；基隆市 51 人（15.69%）；除了連江縣屬外島地區外，其餘兩市均位於西部地區；私立幼兒園教保員人數最多的前三名縣市分別為新北市 4,161 人（83.76%）；臺中市 3,952 人（85.17%）；高雄市 3,068 人（90.21%）。反之，私立幼兒園中，除連江縣無私立幼兒園外，教保員人數最少的三個縣市，分別是金門縣 25 人（36.23%），其次為澎湖縣 43 人（33.33%）；第三則為臺東縣 92 人（38.17%）。

### （三）助理教保員人數

由表 2-10 中可知，全國助理教保員總人數為 3,866 人，其中公立幼兒園中助理教保員為 172 人，占總人數的 4.45%；私立幼兒園助理教保員人數高達 3,694 人，占總人數的 95.55%。由此可知，私立幼兒園助理教保員人數的比率是公立的 21.48 倍。

各縣市統計資料比較得知，公立幼兒園中，助理教保員最多的縣市以雲林縣 46 人（40.71%）居冠；其次是彰化縣 19 人（7.76%）、屏東縣 17 人（19.32%）位居第三。108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中完全沒有助理教保員的縣市包括臺北市、基隆市、嘉義市及連江縣四縣市，顯見 108 學年度在此上述縣市中，師資水準已提升。

至於私立幼兒園助理教保員配置現況，總計有 3,694 名，臺中市有 695 名（98.58%）助理教保員人數，位居第一；新北市有 597 人（99.17%），排名第二；排名第三的縣市則為高雄市 408 人（99.27%），排名前三名者全在都會區內。反之，私立幼兒園助理教保員人數最少的縣市為連江縣 0 人，其次為金門縣 3 人，澎湖縣 5 人。

表 2-10

108 學年度各縣市公私立幼兒園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一覽表 單位：人；%

	園長數				教師數					教保員數					助理教保員數			
	合計	公	%	私	合計	公	%	私	%	合計	公	%	私	%	合計	公	%	私
總計	4,271	205	4.80	4,066	13,698	8,238	60.14	5,460	39.86	31,906	6,095	19.10	25,811	80.90	3,866	172	4.45	3,694
臺灣地區	4,264	204	4.78	4,060	13,537	8,078	59.67	5,459	40.33	31,823	6,037	18.97	25,786	81.03	3,862	171	4.43	3,691
新北市	794	24	3.02	770	2,097	1,588	75.73	509	24.27	4,968	807	16.24	4,161	83.76	602	5	0.83	597
臺北市	541	14	2.59	527	2,043	1,325	64.86	718	35.14	2,762	363	13.14	2,399	86.86	202	0	-	202
桃園市	371	15	4.04	356	1,212	648	53.47	564	46.53	3,273	449	13.72	2,824	86.28	439	9	2.05	430
臺中市	525	22	4.19	503	1,680	812	48.33	868	51.67	4,640	688	14.83	3,952	85.17	705	10	1.42	695
臺南市	322	14	4.35	308	1,261	634	50.28	627	49.72	2,612	338	12.94	2,274	87.06	351	2	0.57	349
高雄市	439	7	1.59	432	1,581	848	53.64	733	46.36	3,401	333	9.79	3,068	90.21	411	3	0.73	408
宜蘭縣	60	11	18.33	49	217	149	68.66	68	31.34	776	364	46.91	412	53.09	65	9	13.85	56
新竹縣	152	7	4.61	145	357	160	44.82	197	55.18	1,024	147	14.36	877	85.64	144	2	1.39	142
苗栗縣	115	6	5.22	109	260	129	49.62	131	50.38	873	173	19.82	700	80.18	69	2	2.90	67
彰化縣	251	16	6.37	235	364	163	44.78	201	55.22	2,013	537	26.68	1,476	73.32	245	19	7.76	226
南投縣	75	5	6.67	70	277	224	80.87	53	19.13	691	243	35.17	448	64.83	81	8	9.88	73
雲林縣	90	17	18.89	73	190	69	36.32	121	63.68	967	447	46.23	520	53.77	113	46	40.71	67
嘉義縣	53	5	9.43	48	248	168	67.74	80	32.26	528	240	45.45	288	54.55	51	15	29.41	36
屏東縣	141	15	10.64	126	338	229	67.75	109	32.25	1,021	286	28.01	735	71.99	88	17	19.32	71
臺東縣	32	11	34.38	21	246	218	88.62	28	11.38	241	149	61.83	92	38.17	18	6	33.33	12
花蓮縣	47	5	10.64	42	178	119	66.85	59	33.15	469	258	55.01	211	44.99	60	9	15.00	51
澎湖縣	6	3	50.00	3	37	36	97.30	1	2.70	129	86	66.67	43	33.33	12	7	58.33	5
基隆市	59	3	5.08	56	275	246	89.45	29	10.55	325	51	15.69	274	84.31	42	0	-	42
新竹市	135	1	0.74	134	457	175	38.29	282	61.71	753	52	6.91	701	93.09	119	2	1.68	117
嘉義市	56	3	5.36	53	219	138	63.01	81	36.99	357	26	7.28	331	92.72	45	0	-	45
金馬地區	7	1	14.29	6	161	160	99.38	1	0.62	83	58	69.88	25	30.12	4	1	25.00	3
金門縣	7	1	14.29	6	140	139	99.29	1	0.71	69	44	63.77	25	36.23	4	1	25.00	3
連江縣	0	0	-	0	21	21	100.00	0	-	14	14	100.00	0	-	0	0	-	0

備註：1. 資料標準日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

2. 教保服務人員數：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園長、教師（含教師、代理教師及學前特教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09 年版）—表 B2-2 幼兒園概況—按學校所在縣市別分。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9/109edu\\_EXCEL.htm](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9/109edu_EXCEL.htm)

## 二、男女教保服務人員比率

由表 2-11 可知，實施《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後，原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故 101 學年起，學前教育階段統一改稱「幼兒園」。108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含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人數計有 5 萬 3,741 人；女性人數為 5 萬 2,886 人，占 98.41%；男性 855 人，僅占 1.59%。再分析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總數 1 萬 4,710 人，與私幼相比，占總人數之 27.37%；其中，公立幼兒園男性教保服務人員 282 人，占 1.92%；公立幼兒園女性教保服務人員 1 萬 4,428 名，占 98.08%。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總數 3 萬 9,031 人，與公立幼兒園相比，占 72.63%；其中私立幼兒園男性教保服務人員 573 人，占 1.47%；私立幼兒園女性教保服務人員 3 萬 8,458 名，占 98.53%。與其他各級學校相較，幼兒園男女教保服務人員比率相當懸殊。

表 2-11

108 學年度教保服務人員（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人數 單位：人；%

項目	教保服務人員		
	合計 (%)	男 (%)	女 (%)
總計	53,741(100.00)	855(1.59)	52,886(98.41)
公立	14,710(27.37)	282(1.92)	14,428(98.08)
私立	39,031(72.63)	573(1.47)	38,458(98.53)

備註：1. 資料標準日 108 年 11 月 1 日。

2. 園數總計不包含號內的分班及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據點數，108 學年國立幼兒園皆為本園。
3. 教保服務人員數：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園長、教師（含教師、代理教師及學前特教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4. 職員數：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行政職員數、專任工友數、專任廚工數、司機數、護理人員數及社工人員數。
5. 服務人員數：指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保母及具原住民族語認證人員。
6. 總計欄包含公、私立幼兒園及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資料。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09 年版）—表 B2-1 幼兒園概況—按設立別分。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9/109edu\\_EXCEL.htm](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9/109edu_EXCEL.htm)

表 2-12 顯示 108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年齡概況，我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整體而言，25-45 歲為大宗，約七成五（75.43%），細分年齡層則是以 40-45 歲最多，有 9,138 人（17%）；無論公私立幼兒園同樣以 40-45 歲最多，公立幼兒園有 2,489 人（16.92%），私立幼兒園則有 6,649 人（17.04%）。

表 2-12

108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年齡組別一覽表

單位：人；%

	總計 %	公立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鄉鎮市立	私立
總計	53,741 (100.0)	14,710 (100.0)	90	8,924	3,522	2,174	39,031 (100.0)
未滿 25 歲	4,135 (7.69)	654 (4.45)	2	401	181	70	3,481 (8.92)
25 歲至未滿 30 歲	6,796 (12.65)	1,989 (13.52)	9	1,309	501	170	4,807 (12.32)
30 歲至未滿 35 歲	7,818 (14.55)	2,377 (16.16)	12	1,484	603	278	5,441 (13.94)
35 歲至未滿 40 歲	8,759 (16.30)	2,305 (15.67)	11	1,326	581	387	6,454 (16.54)
40 歲至未滿 45 歲	9,138 (17.00)	2,489 (16.92)	16	1,467	593	413	6,649 (17.04)
45 歲至未滿 50 歲	8,025 (14.93)	2,478 (16.85)	18	1,533	573	354	5,547 (14.21)
50 歲至未滿 55 歲	4,709 (8.76)	1,422 (9.67)	12	886	308	216	3,287 (8.42)
55 歲至未滿 60 歲	2,771 (5.16)	718 (4.88)	8	406	141	163	2,053 (5.26)
60 歲至未滿 65 歲	1,107 (2.06)	266 (1.81)	1	107	40	118	841 (2.15)
65 歲以上	483 (0.90)	12 (0.08)	1	5	1	5	471 (1.21)

備註：1. 資料標準日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

2. 本表教保服務人員數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園長、教保服務人員（含教師、代理教師及學前特教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但不包括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服務人員。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09 年版）—表 B2-4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人數。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9/109edu\\_EXCEL.htm](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9/109edu_EXCEL.htm)

### 三、生師比

由表 2-13 可看出，108 學年度全國幼兒園總生師比為 10.50，其中，公立幼兒園生師比為 10.76，私立幼兒園則為 10.41。各縣市幼兒園的總生師比最高的分別為桃園市 11.06、雲林縣 11.02、彰化縣 10.89；而生師比最低的三個縣市為連江縣

8.57，臺東縣 9.04，金門縣 9.54。整體而言，生師比率日趨優質化，有利於提升教學品質。

公立幼兒園中，以嘉義市 11.85，臺北市 11.74，彰化縣 11.55 位居全國公立幼兒園生師比最高的前三縣市。公立幼兒園生師比最低的前三縣市分別為臺東縣 8.10，連江縣 8.57，南投縣 9.52，生師比相對較優。整體而言，偏鄉地區幼齡人口日趨減少，教保服務人員人力可較為寬裕。

至於私立幼兒園生師比最高的前三名為臺東縣 11.40，屏東縣 11.32，雲林縣 11.22；而私立幼兒園中生師比最低的前三名則為金門縣 6.49；臺北市 9.53，以及宜蘭縣 9.81。

另由表 2-13 與表 2-14 顯示，108 學年度每位教師與幼生人數比為 1：10.50，即每位教師平均負責照顧的幼生人數，從 104 學年度約 10.01 名，略顯提高為 10.50 名。而私立幼兒園生師比 10.41，低於公立幼兒園的 10.76，私立幼兒園幼生人數除了因少子女化趨勢下降的原因外，幼托整合後，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6 條規定，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除依規定配置教保服務人員外，每園應增置教保服務人員 1 人，均有利於師生互動更優質化。

表 2-13

108 學年度各縣市幼兒園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幼兒人數、生師比一覽表

單位：人

	教保服務人員 (園長、教師、教保員、 助理教保員) 人數			幼生數			生師比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總計	53,741	14,710	39,031	564,545	158,210	406,335	10.50	10.76	10.41
臺灣地區	53,486	14,490	38,996	562,146	156,038	406,108	10.51	10.77	10.41
新北市	8,461	2,424	6,037	87,311	26,955	60,356	10.32	11.12	10.00
臺北市	5,548	1,702	3,846	56,635	19,980	36,655	10.21	11.74	9.53
桃園市	5,295	1,121	4,174	58,589	12,467	46,122	11.06	11.12	11.05
臺中市	7,550	1,532	6,018	81,908	16,684	65,224	10.85	10.89	10.84
臺南市	4,546	988	3,558	47,967	10,620	37,347	10.55	10.75	10.50
高雄市	5,832	1,191	4,641	60,483	12,568	47,915	10.37	10.55	10.32
宜蘭縣	1,118	533	585	11,389	5,653	5,736	10.19	10.61	9.81
新竹縣	1,677	316	1,361	17,325	3,175	14,150	10.33	10.05	10.40

(續下頁)

	教保服務人員 (園長、教師、教保員、 助理教保員)人數			幼生數			生師比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苗栗縣	1,317	310	1,007	13,390	2,994	10,396	10.17	9.66	10.32
彰化縣	2,873	735	2,138	31,301	8,492	22,809	10.89	11.55	10.67
南投縣	1,124	480	644	11,295	4,571	6,724	10.05	9.52	10.44
雲林縣	1,360	579	781	14,988	6,226	8,762	11.02	10.75	11.22
嘉義縣	880	428	452	9,097	4,117	4,980	10.34	9.62	11.02
屏東縣	1,588	547	1,041	17,157	5,374	11,783	10.80	9.82	11.32
臺東縣	537	384	153	4,853	3,109	1,744	9.04	8.10	11.40
花蓮縣	754	391	363	7,531	3,973	3,558	9.99	10.16	9.80
澎湖縣	184	132	52	1,866	1,342	524	10.14	10.17	10.08
基隆市	701	300	401	7,506	3,345	4,161	10.71	11.15	10.38
新竹市	1,464	230	1,234	14,559	2,414	12,145	9.94	10.50	9.84
嘉義市	677	167	510	6,996	1,979	5,017	10.33	11.85	9.84
金馬地區	255	220	35	2,399	2,172	227	9.41	9.87	6.49
金門縣	220	185	35	2,099	1,872	227	9.54	10.12	6.49
連江縣	35	35	0	300	300	0	8.57	8.57	-

- 備註：1. 資料標準日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  
 2. 教保服務人員數：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園長、教師（含教師、代理教師及學前特教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3. 生師比的計算包含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生師比 = 幼生數 / 教保服務人員。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09 年版）—表 B2-2 幼兒園概況—按學校所在縣市別分。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9/109edu\\_EXCEL.htm](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9/109edu_EXCEL.htm)

由表 2-13、2-14 得知，我國 108 學年度幼兒園數，相較於 107 學年度，增加 36 園；而 108 學年度幼兒人數比 107 學年度增加 2 萬 5,141 名幼兒，顯現逐漸增加趨勢；教保服務人員數亦增加 2,451 人。108 學年幼兒園幼生數 56.4 萬人，以 5 歲至未滿 6 歲最多，占 34.4%。教保服務人員 5.4 萬人，其中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3 萬 6,000 人，占 66.56%，教師 1.4 萬人，占 25.49%。整體幼兒園生師比由 10.52 降為 10.50，其中，公立 10.76、私立 10.41，各縣市幼兒園生師比多數介於 9 至 11 之間。

表 2-14

89 年 108 學年度幼兒園園數、教保服務人員數、幼兒數及生師比一覽表

單位：園：人：%

項目時間	園數	教保服務人員數	幼兒數	生師比(%)
89 年	3,150	20,099	243,090	12.09
90 年	3,234	19,799	246,303	12.44
91 年	3,275	20,457	241,180	11.79
92 年	3,306	21,251	240,926	11.34
93 年	3,252	20,894	237,155	11.35
94 年	3,351	21,833	224,219	10.3
95 年	3,329	19,037	201,815	10.60
96 年	3,283	17,403	191,773	11.02
97 年	3,195	17,369	185,668	10.69
98 年	3,154	16,904	182,049	10.76
99 年	3,283	14,630	183,901	12.57
100 年	3,195	14,918	189,792	12.7
101 年	6,611	45,004	459,653	10.2
102 年	6,560	45,296	448,189	9.9
103 年	6,468	45,341	444,457	9.8
104 年	6,362	46,169	462,115	10.01
105 年	6,310	47,184	492,781	10.44
106 年	6,323	49,089	521,904	10.63
107 年	6,348	51,297	539,404	10.52
108 年	6,384	53,747	564,545	10.50

備註：1. 資料標準日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

2. 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實施，原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故 101 學年起學前教育階段加計原托兒所數據，並統一改稱幼兒園。

3. 生師比的計算包含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生師比=幼生數/教保服務人員。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9)。重要教育統計指標—歷年。幼兒(稚)園概況表(80-108 學年度)。取自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cp.aspx?n=1B58E0B736635285&s=D04C74553DB60CAD>

## 參、教育法令

民國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間修正之學前教育相關法規、政令及要點如下所示：

###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146388B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點，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二、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為配合《教師法》於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配合《教師法》進行修正，爰修正第 13 條、第 14 條，並於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在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修正援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名稱及條次（修正條文第 13 條）。
- (二) 修正本細則援引之《教師法》條文；增列情節重大包含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性別教育平等法第 27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前段相關規定情形（修正條文第 14 條）。

### 三、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國署幼字第 1090053139B 號令部分修正第 4 點、第 5 點及第 8 點，並自即日生效。為擴大早期療育專業輔導服務對象，及早提供幼生及其家庭適當協助，爰酌修依照幼兒園招收人數規模，酌予調整本款補助經費額度。另為鼓勵資深績優人員留任，調整績效獎金額度。

### 四、修正《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

為配合 107 年 6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教保服務人員服務機構之範疇，並配合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修正有關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之認定規定，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8 日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64480B 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 五、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090076928B 號令修正第 2 點、第 4 點、第 9 點。(原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私立幼兒園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要點》)

## 六、修正《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90635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 點。增列部分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幼兒參加延長照顧服務之費用，支持弱勢家庭育兒，以利其兼顧工作職場及家庭照顧需求。

## 七、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4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090110454B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點、第 6 點及附表 1。增列補助項目「補助政府機關(構)辦理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及「成立學前融合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並調整「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之鼓勵獎金之核予數額。

## 八、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充實及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設施設備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090090511B 號令修正第 6 條，並自即日生效。

## 九、修正《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142580B 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本次修正係為強化教保服務人員勞動權益知能，爰修正本辦法第 5 條，將「勞動權益知能」納入教保專業知能研習課程範圍。

## 十、修正《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144308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第 6 點，並自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為提供 0 至未滿 5 歲的家庭育兒協助措施無縫銜接，爰教育部自 108 年 8 月起，銜接衛生福利部 0 至未滿 2 歲

育兒津貼，全國同步擴大發放對象為2歲以上未滿5歲之幼兒，對於符合本要點規定者，每月發給育兒津貼，減輕家長負擔。

## 肆、重要教育活動

### 一、持續擴展平價教保服務，提升國人生養子女意願及減輕家長經濟負擔

為支持家庭育兒、家長安心就業，教育部國教署透過各項機制、因地制宜引領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立幼兒教育及照顧方針，擴大公共化及準公共教保服務之多元性，109年度辦理10場次非營利幼兒園共識營及培力活動、核定補助增設公共化幼兒園逾600班、辦理4場次公共化教保服務專案小組會議、辦理準公共機制宣導說明會計7場次；透過持續擴展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滿足家長教育選擇權，進而達到提升國人生養子女意願及減輕家長經濟負擔之目標。

### 二、教師教學卓越幼兒園團隊，展現課程標竿典範

109年度教師教學卓越獎幼兒園組9園入圍。計有4園榮獲金質獎殊榮，分別是苗栗縣南庄鄉東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的彩虹教學團隊以「mayaka:i'kawalo'—行動關懷家」為主題，善用山林生態文化，開創幼兒系統生態思維；基隆市七堵區復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透過食農教育，玩索自然，以「成就每位孩子—愛與食農普特共融」主題分享自然之愛；財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浸信會懷恩堂附設臺北市私立懷恩幼兒園的以馬內利團隊，則以「“童”創新詩，“慢”步天堂路」為主題，將新詩的種子種在每位孩子的心中；臺東縣長濱鄉三間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透過「學習區！『玩』出偏鄉學習力」主題，帶領幼兒突破偏鄉限制，搭建起學校、家庭、社區共學、共好的橋樑。此外，5園獲得銀質獎肯定，分別為桃園市復興區霞雲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屏東縣竹田鄉西勢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臺中市梧棲區中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及桃園市龜山區大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 壹、落實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 一、政策說明

行政院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使國人樂婚、願生、能養，於 107 年 7 月 25 日核定由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等 10 個相關部會共同擬定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1 年）」。計畫共分四大構面，包括「0-5 歲全面照顧」、「友善家庭的就業職場對策」、「兒童健康權益與保護」及「友善生養的相關配套」，以提升生育率、平衡就業與生活、減輕家庭育兒負擔及提升嬰幼兒照顧品質為政策目標。就「0-5 歲全面照顧」構面而言，教育部針對 2-5 歲幼兒並以「擴展平價教保服務」及「減輕家長負擔」為兩大重點，秉持尊重家長教育選擇權，保障每個孩子都獲得尊重與照顧，以及無縫銜接 0-5 歲幼兒照護的原則，藉此達成加速公共化、減輕家長負擔、改善教師與教保員薪資、穩定服務品質，以及提升幼兒入園率等目標，可說是政府近年來支持年輕家庭育兒之最重要措施。

#### 二、執行成效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中，「擴大公共化幼兒園」、「建置準公共機制」及「發放育兒津貼」三大策略之執行成效如下：

##### （一）逐步達成擴大公共化幼兒園之目標

為了符合家長對於政府增加公共化幼兒園的期待，規劃從 106 年到 112 年達成增加 3,000 班的目標，並持續協助各地方政府增設公立及非營利等公共化幼兒園。106 至 109 年已增設 1,624 班，公共化幼兒園累計可提供逾 22 萬個就學名額。在費用方面，就讀公立者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 2,500 元，就讀非營利者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 3,500 元、第 3 胎以上子女再減 1,000 元，低收、中低收子女免繳費用。

表 2-15

公立、非營利幼兒園家長每月繳費表（實施期程：107.8.1～110.7.31） 單位：元

類型	幼兒出生胎次	家長每月繳費金額
公立	第 1 胎	不超過 2,500 元
	第 2 胎	不超過 2,500 元
	第 3 胎（含）以上	不超過 2,500 元
非營利	第 1 胎	不超過 3,500 元
	第 2 胎	不超過 3,500 元
	第 3 胎（含）以上	不超過 2,500 元
低收、中低收入家庭		免費

備註：以上費用不包括學生團體保險費、交通費、家長會費及延長照顧費或經地方政府備查的「其他」項目。

資料來源：全國幼保資訊網（民 109）。就學補助與育兒津貼。取自 <https://www.ece.moe.edu.tw/ch/subsidy/public-non-profit/>

## （二）建置準公共幼兒園增加家長選擇機會

為了增加家長選擇平價教保服務的機會、擴展平價教保量能，教育部從 107 年 8 月起，分二階段推動準公共機制，私立幼兒園符合「收費數額」、「教師及教保員薪資」、「基礎評鑑」、「建物公共安全」、「教保生師比」及「教保服務品質」等 6 項要件，與政府簽定合作契約成為「準公共幼兒園」後，透過政府的協助，園內的幼兒可以享有就學優惠，家長繳費與幼兒園原來的收費差額，會由政府幫家長直接支付給幼兒園。109 學年度計 1,262 園申請加入，提供逾 13 萬個名額；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 4,500 元、第 3 胎以上子女再減 1,000 元，低收、中低收子女免繳費用。

表 2-16

準公共幼兒園家長每月繳費表（實施期程：107.8.1～110.7.31） 單位：元

幼兒出生胎次／屬性	家長每月繳費金額
第 1 胎	不超過 4,500 元
第 2 胎	不超過 4,500 元
第 3 胎（含）以上	不超過 3,500 元
低收、中低收入家庭	免費

（續下頁）

備註：以上費用不包括學生團體保險費、交通費、家長會費及延長照顧費或經地方政府備查的「其他」項目。

資料來源：全國幼保資訊網（民 109）。就學補助與育兒津貼。取自 <https://www.ecc.moe.edu.tw/ch/subsidy/zgg-1/>

### （三）發放育兒津貼減輕家長經濟負擔

自 108 年 8 月起施行，對於未接受公共化及準公共教保服務之 2 歲至未滿 5 歲幼兒，且符合申領資格者，提供育兒津貼每月 2,500 元、第 3 胎以上子女再加 1,000 元；108 學年度 2 歲至 5 歲（未滿）幼兒累計約 57.7 萬名受益，並持續辦理中。

表 2-17

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每月育兒津貼（實施期程：108.8.1～110.7.31） 單位：元

幼兒出生胎次／屬性	家長每月育兒津貼
第一名子女	2,500 元
第二名子女	2,500 元
第三名以上子女	3,500 元

備註：本表所稱第二名或第三名以上子女，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為第二名或第三名以上之子女。

資料來源：全國幼保資訊網（民 109）。就學補助與育兒津貼。取自 <https://www.ecc.moe.edu.tw/ch/subsidy/allowance-1/>

## 貳、辦理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

### 一、政策說明

為使家長安心就業，教育部從 94 學年度起訂定補助要點，鼓勵地方政府推動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並補助經濟弱勢幼兒免費參加；自 95 學年度起，推動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依照家長的教保服務需求，彈性調整教保服務期間；98 學年度起，再配合教育部補助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將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之 5 足歲幼兒納為補助對象，補助包括低收入、中低收入及經濟情況特殊家庭幼兒。另為鼓勵幼兒園優先收托身心障礙幼兒參與課後留園服務，自 101 年度起，依園內參與課後留園服務之身心障礙幼兒人數，補助該園增置教師助理員費用。104 學年度起，考量非營利幼兒園係以需要協助幼兒為優先，補助對象

納入非營利幼兒園。各項完善的就學協助及補助配套措施，都是為了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的教保服務，陪伴孩子快樂學習成長。

## 二、執行成效

近十年教育部補助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如表 2-18 所示。從 101 年度到 109 年度，教育部補助之經費總額從 7,900 萬元成長至 1 億 8,900 萬元，成長倍數達到 2.4 倍。

表 2-18

101-109 年度教育部補助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經費統計表

單位：元

年度 補助對象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臺北市	10,071,593	10,108,901	9,409,880	10,290,600	11,764,218	13,127,949	14,581,296	16,106,015	16,500,945
新北市	17,272,164	20,854,849	21,237,343	30,452,230	40,949,811	46,404,590	53,252,507	64,083,720	72,231,076
桃園市	6,924,652	7,084,812	6,553,294	3,452,675	3,945,765	4,534,449	5,883,484	7,691,518	10,078,734
臺中市	8,587,165	11,409,297	10,623,148	8,104,799	8,848,716	9,473,807	10,072,795	11,986,807	14,733,626
臺南市	9,458,680	9,979,034	11,561,124	10,712,564	10,647,931	10,833,979	12,057,082	13,056,495	11,748,898
高雄市	1,521,964	1,567,826	2,120,364	12,833,963	13,515,598	15,163,804	15,752,750	15,751,018	15,526,941
宜蘭縣	1,728,279	2,014,974	2,719,483	2,532,423	2,718,975	2,012,197	2,905,170	3,260,640	3,264,146
新竹縣	755,841	1,170,628	1,033,272	946,324	992,940	1,051,155	1,245,823	1,425,415	1,541,350
苗栗縣	1,964,322	2,734,780	2,465,360	2,403,665	2,265,811	2,477,929	2,695,214	3,060,049	3,492,031
彰化縣	1,231,275	1,541,573	1,821,693	2,027,798	2,007,781	1,976,770	2,572,454	3,121,851	2,921,848
南投縣	4,044,611	6,671,424	7,891,449	9,547,853	10,275,811	10,372,744	14,943,072	16,072,444	14,970,029
雲林縣	852,549	1,107,642	2,722,182	3,009,901	2,896,584	2,632,556	2,315,911	1,702,107	1,116,750
嘉義縣	1,833,075	2,518,818	2,508,989	2,531,952	2,406,191	2,454,499	2,676,303	2,810,659	2,548,871
屏東縣	4,097,924	10,564,245	7,615,506	8,401,302	8,509,546	6,523,377	6,360,582	6,137,177	4,832,428
臺東縣	3,321,283	1,016,688	1,158,488	1,224,244	1,549,179	1,562,602	1,616,961	1,638,988	1,618,868
花蓮縣	2,267,352	2,251,888	1,611,383	2,098,035	1,566,098	1,821,435	1,792,905	2,305,232	2,248,951
基隆市	345,650	814,352	1,311,583	1,636,495	1,940,676	2,123,080	2,303,850	3,095,084	3,722,202
新竹市	1,645,378	1,975,946	1,516,592	1,763,229	1,766,362	2,100,055	2,396,468	2,663,061	2,848,156
嘉義市	978,525	983,211	928,041	1,119,156	1,308,213	1,439,626	1,338,702	1,364,770	1,231,324

(續下頁)

年度 補助對象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澎湖縣	371,710	561,477	928,344	1,161,081	1,411,398	1,521,811	1,406,201	1,618,387	1,690,162
金門縣	38,653	32,900	24,279	35,870	32,477	27,464	22,403	35,952	27,758
連江縣	0	0	0	0	270,000	131,999	74,680	103,853	100,813
總計	79,312,645	96,965,265	97,761,797	116,286,159	131,590,081	139,767,877	158,266,613	179,091,242	188,995,907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 109）。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執行成果。  
 取自 <https://www.k12ea.gov.tw/Tw/PublicInfo/EdufundDetail?filter=588AEF47-226C-4164-95A8-EE5EA941567F&id=14fdad27-6fc5-463c-8f63-41aee29b9e59>

## 參、推動學前英語教育政策

### 一、政策說明

因應全球化潮流及科技進步，英語為國民連結世界的關鍵能力之一，提升國人英語能力必須向下扎根，學前教育是最重要的一環。教育部現行學前英語教育政策主張語言學習應先母語、再國語、後外語之順序，幼兒接觸外語則以「促進文化學習與國際了解」而非「培養流利的外語能力」為目的。因此，基於若幼兒園為鼓勵幼兒探索多元文化及培養幼兒對外語的興趣，仍應以統整方式實施之原則；教育部業於 106 學年度訂定「幼兒園英語融入式課程試辦計畫」採小規模試辦方式辦理。

### 二、執行成效

教育部學前英語教育政策之擬定及試辦計畫之推動，參採國內外相關研究及諮詢各方專家學者意見，有關師資、課程等配套期程規劃將配合我國「2030 年雙語國家政策」設定各階段推動進程，辦理情形如下：

- (一) 106 至 107 學年度小規模試辦計畫，受補助幼兒園採行融入之合宜教學策略為「作息時間融入生活情境英語」及「學習活動提供接觸英語機會」。
- (二) 為落實「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且完善研擬教學資源及增能機制等配套方案，108 學年度續辦本計畫。且自 108 學年度起，已委請師資培育大學專業團隊協助評估本計畫之成效，作為研擬英語融入式課程配套措施之參考，以及提供幼兒園採英語融入教保活動課程合宜模式之參考方向。

## 肆、改善幼兒園遊戲場設施

### 一、政策說明

教育部國教署為提升幼兒園遊戲場設施品質、使幼兒享有安全學習環境，以符合衛生福利部 106 年 1 月 25 日修正之「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規定，並能於衛生福利部所展延之 112 年 1 月 24 日期限前完成備查，爰教育部國教署透過經費補助，改善各公私立幼兒園遊戲場設施，以維幼兒遊戲安全及權益。

### 二、執行成效

- (一) 在公共化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方面，已研訂補助計畫，教育部業核定補助 21 縣市共 455 校公共化幼兒園遊戲場改善計畫經費；準公共幼兒園部分，業核定補助 21 縣市共 1,012 園遊戲場設施設備修繕或汰換經費。
- (二) 對於未加入準公共機制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提供一次性遊戲設施設備專案補助經費，共核定補助 19 縣市 1,443 園。

##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 壹、教育問題

#### 一、育兒成本高仍是少子女化危機的主因之一

近十餘年來，除了 101 年因逢生肖龍年，生育率升高到 1.265，103 年至 105 年出生數維持 20 萬人外，其他年度都徘徊在 1.10-1.20 間；但 106 年底時出生嬰兒數又降至 20 萬人以下（19 萬 3,844 人）。108 年僅出生 17 萬 7,767 名嬰兒，總生育率再掉到 1.05 人。人口數量是國家發展與勞動力的重要紅利，國內出生人口的減少，不但讓各級教育在學人數不斷下降，嚴重衝擊教育體系，也會因為勞動人口持續減少，影響整體經濟發展。造成生育率降低的因素非常多元，「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10 年核定本）報告指出，臺灣低生育率的原因除了婦女晚婚、不婚與生育年齡延後、家庭事業難以兼顧等因素之外，育兒成本較高讓家庭經濟負擔沉重也是主要原因之一。

如以托育費用觀之，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0 歲至未滿 3 歲幼兒送托保母及私立幼托機構平均每月費用約 1.6 萬元至 1.7 萬元，占家庭可支配所得 19% 至 20%，超過衛生福利部委託研究合理托育費用應占家庭可支配所得 10% 至 15%；送托公立幼托機構費用占比為 10%，則在上述合理範圍內。至於 2 歲至入國小前幼兒部分，依據教育部資訊系統登載之 108 學年度各類幼兒園收費情形統計，1 學年平均收費，公立幼兒園約 3 萬 2,700 元（每月約 3,480 元）、非營利幼兒園（90 人規模）約 9 萬 4,200 元（每月約 7,850 元）。至私立幼兒園收費差異則較大，近 7 成收費約 9 萬元至 19 萬 8,000 元（每月平均約 1 萬 2,000 元）。又 108 學年度公共化與私立供應量比例約 3：7，有托育子女需求的家庭，在公立幼兒園與非營利幼兒園供給不足的情況下，7 成比例須選擇私立幼兒園送托，育兒費用負擔較為沈重。

## 二、平價教保供應量尚未能滿足多數家長需求

為了維持一定水平之生育率，讓家長能安心生養子女，提供高比率的公共化幼兒教育和照顧可說是關鍵因素，尤其對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基於身心、經濟、文化不利與少數族群等因素而有額外需求的幼兒，政府應優先提供適當協助。因此，目前除直轄市、縣(市)政府外，中央政府機關(構)、國立各級學校、鄉(鎮、市)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亦得委託法人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以及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與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等多元化的教保服務，藉此滿足各類家庭與社區需求。

然而隨著經濟發展與物價上漲，養育幼兒之費用亦隨之節節升高，然而對於多數家長而言，質優價廉之公立幼兒園至今仍是一籤難求。有鑑於此，為協助年輕家庭減輕育兒負擔，並滿足其兼顧職場發展與家庭生活的需求，近年來教育部在學前教育階段已將「擴展平價教保」及「減輕家長負擔」做為二大施政重點，並採行「擴展公共化」、「建置準公共機制」，以及「擴大發放育兒津貼」三大策略，提供年輕家庭最大的支持與投資。但不可諱言地，目前教保服務公共化之供應量與擴張速度尚未能滿足家長的需求與期待，在 108 學年度全國就讀幼兒園之 56 萬 4,545 名幼兒中，僅有不到三成（28.0%）能就讀公立幼兒園，遂讓許多家長將公立幼兒園之大門視為窄門。

## 貳、因應對策

為落實政府「0到6歲幼兒國家一起養」的新政策，行政院業於110年1月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6-113年）修正案，透過「平價教保續擴大」、「就學費用再降低」、「育兒津貼達加倍」等做法，持續提升平價教保之供應量、減輕家長每月幼兒就學費用之負擔，同時增加育兒津貼，藉此達成「增名額」、「減負擔」與「加津貼」之政策目標。茲就其內容說明如下：

### 一、平價教保續擴大

為了符合家長對於政府增加公共化幼兒園的期待，教育部自89年度起即協助各地方政府增設公立及非營利等公共化幼兒園。其後為了展現擴大公共化之決心，規劃從106年到113年達成增加3,000班的目標。

就執行成效而言，106年至109年累計增設公共化幼兒園1,624班，增加約4.1萬個就學名額，109學年度總體公共化也已逾22萬個名額。另亦建立準公共機制，增加家長就近選擇平價教保服務的機會，109學年度準公共幼兒園計1,262園，提供逾13萬個名額；合計公共化及準公共達35萬個平價教保名額。但因目前仍有約7成年輕家庭亟待政府增加公共化幼兒園來減輕其育兒負擔，故未來4年（110至113年）政府將持續擴大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朝公共化3,000班的目標邁進，預計再增加約5萬個就學名額，致力於符合家長對於公共化教保的期待。

### 二、就學費用再降低

為了減輕家庭財務負擔，自110年8月1日起，就讀公立、非營利與私立幼兒園之每月就學費用將分兩階段逐步降低。

- (一) 自110年8月起，就讀公立幼兒園，家長每月繳費由不超過2,500元降低為不超過1,500元（減1,000元），第2胎、第3胎以上免費。另自111年8月起，就學費用再減500元，公立幼兒園每月降到1,000元，第2胎、第3胎以上免費。
- (二) 自110年8月起，就讀非營利幼兒園，家長每月繳費由不超過3,500元降低為不超過2,500元（減1,000元），第2胎再降500元、第3胎以上免費。另自111年8月起，第1胎、第2胎就學費用再各減500元，第3胎以上免費。

(三) 自 110 年 8 月起，幼兒就讀準公共幼兒園，家長每月繳費由不超過 4,500 元降低為不超過 3,500 元（減 1,000 元），第 2 胎、第 3 胎以上還有優惠。另自 111 年 8 月起，家長每月最多只要繳 3,000 元就學費用。

(四)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就讀公立、非營利和準公共幼兒園「免費」。

表 2-19

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幼兒園家長每月繳費表（實施期程為 110.8.1 以後）

單位：元

類型	幼兒出生胎次	家長每月繳費金額	
		110.8.1 ~ 111.7.31	111.8.1 以後
公立幼兒園	第 1 胎	不超過 1,500 元	不超過 1,000 元
	第 2 胎	免費	免費
	第 3 胎（含）以上	免費	免費
非營利幼兒園	第 1 胎	不超過 2,500 元	不超過 2,000 元
	第 2 胎	不超過 1,500 元	不超過 1,000 元
	第 3 胎（含）以上	免費	免費
準公共幼兒園	第 1 胎	不超過 3,500 元	不超過 3,000 元
	第 2 胎	不超過 2,500 元	不超過 2,000 元
	第 3 胎（含）以上	不超過 1,500 元	不超過 1,000 元
低收、中低收入家庭		免費	免費

備註：以上費用不包括學生團體保險費、交通費、家長會費及延長照顧費或經地方政府備查的「其他」項目。

資料來源：1. 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資料來源為全國幼保資訊網（民 109）。就學補助與育兒津貼。取自 <https://www.ece.moe.edu.tw/ch/subsidy/public-non-profit/>

2. 準公共幼兒園資料來源為全國幼保資訊網（民 109）。就學補助與育兒津貼。取自 <https://www.ece.moe.edu.tw/ch/subsidy/zgg-1/>

### 三、育兒津貼達加倍

對於未接受公共化及準公共教保服務的 2 至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同樣分兩階段逐步增加。自 110 年 8 月起，育兒津貼每月再加發 1,000 元，亦即由原本的 2,500 元增加至 3,500 元。111 年 8 月起每月再加發 1,500 元，亦即從 3,500 增加至 5,000 元，達到目前 2,500 元之加倍目標，第 2 胎、第 3 胎以上再加發 500 元至 1,000 元。

表 2-20

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每月育兒津貼（實施期程為 110.8.1 以後）

單位：元

幼兒出生胎次／屬性	家長每月育兒津貼	
	110.8.1~111.7.31	111.8.1 以後
第一名子女	3,500 元	5,000 元
第二名子女	4,000 元	6,000 元
第三名以上子女	4,500 元	7,000 元

備註：本表所稱第二名或第三名以上子女，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為第二名或第三名以上之子女。

資料來源：全國幼保資訊網（民 109）。就學補助與育兒津貼。取自 <https://www.ece.moe.edu.tw/ch/subsidy/allowance-1/>

##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OECD（2018）的研究報告發現，優質的幼兒教育能為個體早期發展奠定良好基礎，對於個體後續在語言運用、讀寫算，以及社會情感等能力之學習發展上也有很大助益。因此，各國幼兒教育政策之發展趨勢已由擴大與普及等公平原則，逐步邁向對品質提升的要求。由我國學前教育政策之未來發展動態觀之，亦是符應國際發展趨勢。未來除了透過平價教保續擴大、就學費用再降低，與育兒津貼達加倍等策略持續落實學前教育機會公平之目標外，同時也藉由基礎評鑑、資訊透明公開，與改善教師及教保員勞動條件來追求學前教育品質的提升。此外，為了打造臺灣成為雙語國家，推動英語融入式教保活動課程與教學方案，以全面提升國人的國際溝通能力與國際化視野，也將成為未來學前教育政策重要的一環。

### 壹、落實學前教育機會公平

除持續增加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及強化準公共機制外，並逐步提高 0 至未滿 6 歲育兒津貼額度，減輕家長育兒負擔，預計到 113 年平價幼兒園（包括公共化及準公共化）的服務人數，可以滿足近七成就學幼兒的需求為目標。此外，預計 2-5 歲入園率至 110 年將達 66%、111 年達 68%、112 年達 70%、113 年達 72%。

## 貳、保障學前教育服務品質

為保障托育服務品質與教保服務人員福祉，幼兒園除依法定期接受基礎評鑑外，地方政府也會有日常的稽查管理機制及輔導措施。幼兒園的收費規定、基礎評鑑結果等資訊，都公告在全國教保資訊網，落實資訊透明公開，由全民共同來監督。準公共幼兒園除了友善家長外，也致力於改善教師及教保員的勞動條件，確保每月薪資至少 2.9 萬元，提升優秀人才留任或投入職場意願，穩定教保服務品質，漸次提升永續經營，為幼兒園、教師及家長創造多贏局面。

## 參、提升學前幼兒國際視野

為配合行政院提出之「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有關學前英語教育政策之擬定及試辦計畫之推動，未來推動方向說明如下：

- 一、持續推動英語融入式教保活動課程與教學方案：教育部將持續推動幼兒園英語融入式教保活動課程方案，由幼兒教育及英語教學專家共同組織輔導團，協助教保服務人員發展合宜之幼兒園英語融入式教保活動課程與教學方案。
- 二、辦理英語融入式教保活動課程實踐歷程分享會：藉由參與本計畫輔導人員之專業交流及教保服務人員實踐歷程分享，建立英語融入式課程之共識，以協助提升教保服務人員之教學專業知能。
- 三、研擬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進修增能方案：為鼓勵教保服務人員進行英語融入教保活動課程與教學，研議納入教育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教保研習之主題內涵，及研議規劃參與英語融入式教保活動課程教保服務人員之增能培訓機制。

撰稿：劉秀曦 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中心副研究員